

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503执59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湖州南浔新富豪油漆店，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直港巷村。

投资人：李新建。

被执行人：罗灶辉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吕平，男

本院依据2021年4月26日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，由本院作出的(2021)浙0503民特436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22年3月31日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(2022年修正)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(2020年修正)第一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罗灶辉名下位于安徽省歙县徽城镇清凉路鸿欣·清枫苑4幢2单元502室的不动产(含装修)【产权证号:皖(2020)歙县不动产权第0007648号】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江 焘
审 判 员 刘 英 政
审 判 员 黄 博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宇 超